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記錄

時間：95 年 6 月 14 日下午 2 時

地點：遠距教室

主席：黃校長碧端

紀錄：丁崇桂

出席人員：薛保瑕、黃翠梅、曾旭正、成群豪、陳賢錫、詹復到、林豪鏘、王明洲、鄭德淵、顧世勇、張譽騰、張乃月、歐光勳、徐玫瑩、張照堂、王行恭、顧家鈞、林春美、蘇一志、黃雅容、湯良興、蔡宗德、黃文英、王梅珍、呂理煌、江冠勳、王為河、張清淵、余為政、關曉榮、諾 門、陳齡慧、黃玉珊、耿鳳英、潘亮文、王福東、劉怡蘋、張曉雯、洪珮綺、顧寶文、石文玲、范李彬、葉青青、宋千儀、陳裕星、林仲甫、方俊卿、林永興、呂協漢、吳朝正、古陵穎（共 51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參、討論提案：

一、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1](#))

執行情形：執行情形：本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95 年 9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884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5、10、11、13、17、19、23、32、33、38、42 之 1、43-48 條條文並溯自 95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95 年 1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31641 號函修正核備。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修正藝術展演處主任由一級行政主管兼任案，本校前於 95 年 7 月 10 日陳報教育部修正組織規程，經教育部 95 年 9 月 11 日核定逕予刪除，原因如下：大學法 14 條第 2 項規定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選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無由其他單位主管兼任之規定依據。

二、 新訂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2](#))

三、 新訂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3)

執行情形：新訂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案，業經教育部 95 年 8 月 21 日台學審字第 0950123597 號函備查。已轉知同仁，並置於本校網頁供同仁參閱。

四、 有關本校 9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請討論。 (教務處)

學生代表意見：如程序符合 95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方案且學雜費調漲部分明確並彙整學生意見後，並不反對合理調漲學雜費。

◎決議：完成必要程序後再確認，並請教務處、學務處、會計室檢查學雜費專區內容是否需要調整，如有不週延需再改進。

執行情形：95 學年度學雜費不作調整。

五、 有關本校 9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案，請確認各系所 96 學年度招生總量，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4-1、附件 4-2、附件 4-3)

執行情形：本校原有三系所申請調整 96 學年度招生總量，經教育部審核皆未獲通過。

六、 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 討論。 (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5)

執行情形：已於 95 年 6 月 27 日報部備查，教育部修正意見提本次會議討論修訂。

七、 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6)

執行情形：(一) 依教育部 95 年 7 月 31 日台訓(一)字第 0950110994 號函辦理修訂。

(二) 本修訂案業經 96 年 1 月 1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提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7)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 95 年 7 月 19 日台訓(二)字第 0950105096 號函辦理修訂後，提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再報教育部核定。

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8)

執行情形：已依新修正條文規定聘任諮詢委員。

十、本校各院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校外委員提名名單，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照提名名單聘任校外委員，96 年 1 月 5 日召開會議。

十一、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展演處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展演處)

◎決議：會後針對法規條文文字修正後送委員確認。如委員認為不當，應再修正或日後再提案。(附件 9)

執行情形：目前學校組織編制有關展演處歸屬正研議中，擬待定案後再進行檢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5時55分整)